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行政執行官雨臻

發言人：楊嘉源主任執行官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

新竹分署准予義務人分期繳納 酒駕案件查封名下房地供擔保 以示警惕

春節將至，為期能達警惕及遏止輕率酒駕之效果，新竹分署與全國各分署一起總動員，就移送行政執行之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強力執行，不遺餘力！新竹分署除祭出強力執行手腕，彈性地因個案運用不同執行方式，兼顧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及遏止酒駕之目的。

新竹分署有義務人於 111 年間，因無照駕駛還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又非首犯，遭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移送機關）裁處高達新台幣 36 萬元之罰鍰逾期仍未繳納，案經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。新竹分署於今年 1 月初收案後即查調義務人名下不動產之最新謄本。幾乎是於新竹分署欲就該不動產實施查封登記之際，義務人即自行到案陳稱：現無能力一次清繳罰鍰，希望能分期繳納。名下不動產為家中長輩早期留下之房地，具有重要意義。長輩亦已沉痛地告誡他了，他一定會依約分繳，請不要動他名下之不動產。

新竹分署先向移送機關調查義務人前案繳款紀錄，均良好。再衡酌義務人係自動到案、該不動產對其家族有重要意義及其經濟狀況等情後，認准其辦理分期繳納雖完納時程較長亦具風險，惟比逕行拍賣該不動產以抵償本案罰鍰係更切適的做法。為使本案之分期繳納能有更確實之擔保，新竹分署就義務人名下不動產仍予以辦理查封登記，除確保日後國家債權之全部實現，並給酒駕義務人一個警惕。

此外，本案義務人曾因搭乘酒精濃度檢測超標之駕駛人所駕駛車輛，未加以勸阻而遭裁罰，雖裁處金額不高，仍提醒民眾「遏止酒駕，人人有責」。又義務人係慣犯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已將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

酒駕有刑事責任；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亦須被裁處高額罰鍰，並均會吊銷駕駛執照，甚或落得終身不得考照的下場，相關財產也會被行政執行，實在不足為取。

年節將至，呼籲民眾切勿酒後駕車，新竹分署針對酒(毒)駕案件必積極執行，以維護用路人行的安全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
傳 真：(03)5332721

966

受文者：義務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
發文字號：竹執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辦理義務人 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分署113年度道罰執專字第 號移送機關 與義務人 (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間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請即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，並查復下列事項：

(一) 查封之不動產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另案已辦竣查封登記者，其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分期繳納申請筆錄

移送機關：

義務人： (義務人統編：)

右移送機關移送人 113 年度道罰執專字第 號執行事件，茲由義務人於 113 年 下午 1 時 30 分向本分署陳明下列事項，義務人滯納金額共計新臺幣：36 萬元 (含執行費用及暫計至 113 年 日之滯納金及利息，自該日起之滯納金及利息另計)，申請分期繳納並作成筆錄如下：

一、義務人因：

失業中。 收入不足支應 1 次繳清。 公司營運困難，無力 1 次繳清。

天災、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。 其他：

證明文件：